



华之源检测
HuaZhiyuan Detection



21151234035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22504

受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城北热电厂)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2年03月01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22504

受检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地址	高密市潍胶路 216 号				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样品状态/数量	滤筒/6		
采样日期	2022.02.25	检测日期	2022.02.25-2022.03.01		
采样人员	孙凯、郑继开			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0.00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/	林格曼黑度图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	

编制: 惠金凤

审核: 赵艳华

授权签字人: 郑玉宝

签发日期: 2022.03.01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22504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DA001 1#排放口	采样日期	2022.02.25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20	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18.096	
处理措施	静电除尘、SNCR 湿法脱硫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G220225Q11-1 a1-a	G220225Q11-1 a1-b	G220225Q11-1 a1-c	G220225Q11-1 a1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402508	407539	411969	407339
氧含量（%）	8.9	8.9	8.9	8.9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（μg/m ³ ）	3.62	3.63	3.71	3.65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排放浓度 （μg/m ³ ）	4.49	4.50	4.60	4.52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
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/
备注	/			

采样点位	DA002 2#排放口	采样日期	2022.02.25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20	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18.096	
处理措施	湿法除尘、SNCR 湿法脱硫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G220225Q11-2 b1-a	G220225Q11-2 b1-b	G220225Q11-2 b1-c	G220225Q11-2 b1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55688	260564	250570	255605
氧含量（%）	10.2	10.2	10.2	10.2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（μg/m³）	2.86	2.81	2.80	2.82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排放浓度（μg/m³）	3.97	3.90	3.89	3.92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3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⁴
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/
备注	/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华之源检测
Huazhiyuan Detection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并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华之源检测
HuaZhiyuan Detection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30513

受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城北热电厂)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2年03月08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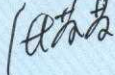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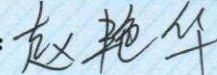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30513

受检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(城北热电厂)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地址	高密市潍胶路 216 号				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样品状态/数量	滤筒/6		
采样日期	2022.03.05	检测日期	2022.03.05-2022.03.08		
采样人员	庄子琦、孙凯			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国家环保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0.00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/	林格曼黑度图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	

编制: 

审核: 

授权签字人: 

签发日期: 2022.03.08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30513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DA001 1#排放口		采样日期	2022.03.05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20		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18.096	
处理措施	静电除尘、SNCR 湿法脱硫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01017	405546	401136	402566	
含氧量（%）	9.2	9.2	9.2	9.2	
样品编号	G220305Q14-1 a1-a	G220305Q14-1 a1-b	G220305Q14-1 a1-c	G220305Q14-1 a1	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μg/m³）	3.57	3.42	3.43	3.47	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μg/m³）	4.54	4.35	4.36	4.41	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
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/	
备注	/				

采样点位	DA002 2#排放口		采样日期	2022.03.05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120		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18.096	
处理措施	湿法除尘、SNCR 湿法脱硫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65503	260690	255109	260434	
含氧量（%）	10.1	10.1	10.1	10.1	
样品编号	G220305Q14-2 b1-a	G220305Q14-2 b1-b	G220305Q14-2 b1-c	G220305Q14-2 b1	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μg/m³）	2.40	2.57	2.40	2.46	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μg/m³）	3.30	3.54	3.30	3.39	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4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
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/	
备注	/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华之源检测
HuaZhiYuan Detection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正本

报告编号: FRJC - 20220112006-01

检验检测报告



S20220112006

产品名称: 脱硫废水

送(受)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南厂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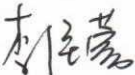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№. FRJC-20220112006-01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脱硫废水	样品编号	S20220112006-01
委托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电话	王彦秀 13608953933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及规格	0.25L×3 1L×3
采样日期	2022.1.12	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
采样地点	城南热电厂脱硫废水总排口	检验日期	2022.1.12-2022.1.18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原子荧光光度计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便携式酸度计		
检验项目	pH值、总砷、总镉、总铅、总汞		
检验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。		
备注			
编制:  审核:  批准:  签发日期: 2022 年 1 月 19 日			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№. FRJC-20220112006-01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S20220112006-01a	S20220112006-01b	S20220112006-01c
1	pH值	/	8.06 (17.0℃)	7.91 (10.1℃)	8.48 (7.1℃)
2	总砷	mg/L	3×10^{-4} L	3×10^{-4} L	3×10^{-4} L
3	总镉	mg/L	0.05L	0.05L	0.05L
4	总汞	mg/L	4×10^{-5} L	4×10^{-5} L	4×10^{-5} L
5	总铅	mg/L	0.2L	0.2L	0.2L

以下空白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№. FRJC-20220112006-01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1	pH值	GB/T 5750. 4. 5. 1-2006	玻璃电极法	实测值	实验室pH计
2	总砷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法	0. 3ug/L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
3	总镉	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 05mg/L	GBC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4	总铅	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 2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5	总汞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法	0. 04ug/L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

以下空白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。
- 三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，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- 四、本中心仅对委检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五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，正本交客户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

邮政编码：2615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891032



地点	流量计显示数据 (m ³ /h)	流量核算数据 (m ³ /d)	备注
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城南热电厂脱硫废水总排口	0.5542	13.3	

注：流量数据由流量计显示数值核算得出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81500340406

名称：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(2615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2月12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2月12日

发证机关：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正本



报告编号: FRJC - 20220311005-01

检验检测报告



S20220311005

产品名称: 生活废水

送(受)检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(南厂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3 月 20 日
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. FRJC-20220311005-01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废水	样品编号	S20220311005-01
委托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电话	王彦秀 13608953933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及规格	0.1L×3 0.25L×3 0.5L×3 1.0L×6 2.5L×3
采样日期	2022.3.11	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
采样地点	城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检验日期	2022.3.11-2022.3.20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离子色谱仪、红外测油仪		
检验项目	pH值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氟化物、动植物油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全盐量、总氮		
检验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。		
备注			
编制:	审核: 批准: 签发日期: 2022年3月20日		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. FRJC-20220311005-01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S20220311005-01a	S20220311005-01b	S20220311005-01c
1	pH值	/	8.42(15.0℃)	8.71(17.5℃)	8.61(16.4℃)
2	悬浮物	mg/L	26	29	28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2.4	12.4	12.6
4	化学需氧量	mg/L	86	87	85
5	石油类	mg/L	0.06L	0.06L	0.06L
6	动植物油	mg/L	0.15	0.17	0.18
7	挥发酚	mg/L	0.002	0.005	0.004
8	硫化物	mg/L	0.4L	0.4L	0.4L
9	氨氮	mg/L	2.42	2.39	2.85
10	氟化物	mg/L	0.458	0.457	0.462
11	总磷	mg/L	0.471	0.442	0.398
12	全盐量	mg/L	1055	1057	1060
13	总氮	mg/L	39.2	37.0	36.8

以下空白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№. FRJC-20220311005-01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1	pH值	GB/T 5750.4.5.1-2006	玻璃电极法	实测值	实验室pH计
2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BOD生化培养箱
4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mg/L	COD恒温加热器
5	石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
6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
7	挥发酚	HJ 503-2009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003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8	硫化物	HJ/T 60-2000	碘量法	0.40mg/L	/
9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10	氟化物	HJ 84-2016	离子色谱法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
11	总磷	GB/T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12	全盐量	HJ/T 51-1999	重量法	实测值	电子天平
13	总氮	HJ 636-2012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以下空白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。
- 三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，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- 四、本中心仅对委检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五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，正本交客户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 1 号

邮政编码：2615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891032



地点	流量计显示数据 (m ³ /h)	流量核算数据 (m ³ /d)	备注
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城南热电厂生活废水总排口	0.5375	12.9	

注：流量数据由流量计显示数值核算得出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181500340406

名称：高密孚日检测技术中心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1号(2615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2月12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2月12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